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预〔2022〕310号

财

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真正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制定以下举措。

1. 严控办公经费。推行无纸化办公，除涉密文件外，原则上实行网上公文流转、报签管理。确需印刷的文件、资料，一律双面印制，用规格不超过70g/m²的复印纸，并严格控制印制数量和分送范围。除个别图表插图页头公章等确需印标识外，2022年复印纸用量较上年压减10%。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及时关闭办公设备电源，做到人走灯关，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冬季不高于20℃，夏季不低于26℃，节约办公用水。2022年水电费按预算数压减2%。

2. 严控“三公”经费。严格因公出国（境）管理，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原则上按预算数压减90%。强化保留公务用车管理，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按预算数压减5%。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禁同城接待，优先选择单位食堂作为接待场所，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2022年公务接待费按预算数压减5%。

3. 严控差旅费。严格执行差旅审批制度，各单位同一时间段赴同一地区的差旅任务，原则上合并进行，减少出差频次和人数。改进调查研究，统筹安排调研活动，简化陪同接待，减少各级随行工作人员。创新工作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

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减少现场出差。2022年差旅费按预算数压减10%。

4. 严控会议费。能够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召开会议部署；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域性工作会议，每部门每年不超过1次。领导干部参加会议不带助手，同一单位跨县（市）参会人员不超过1人。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确需当面对接的会议，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举行。降低会议成本，不发放文件袋、笔记本、笔等各类办公用品，严禁以会议服务保障等名义违规发放补贴。除一类会议外，2022年会议费按预算数压减20%。

5. 严控培训费。充分运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培训，大力推行干部选学、在职自学等方式，提高培训效率。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日以内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2022年培训费按预算数压减10%。

6. 严控规划课题费。规划或课题实行项目分类管理、经费总额控制。同级党委、政府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定为一类规划或课题，单位自主开展的定为二类规划或课题。一类规划单个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一类课题单个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经费超过限额的，由申报单位报同级政府审批后执行。二类规划或课题，单个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经费由单位统筹解决。一类规划或课题，依托本单位力量确实无法开展的，可按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外部力量实施；二类

规划或项目，原则上由单位自行实施。使用科研经费开展的课题，依其相关规定。

7. 严控委托业务费。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对外委托业务，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外事项，不得对外委托。2023年委托业务费较上年压减5%。

8. 规范展会招商等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展会招商等各类活动费用。创新活动方式，鼓励各地商协会牵头举办展会、峰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常态化开展“双招双引”。2022年展会招商等活动经费较上年压减5%。

9. 严格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单位非涉密台式电脑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每人一台配置，可适当配备单位公用台式电脑，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笔记本电脑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外勤单位可增加笔记本电脑数量，数量含平板电脑；中高速复印机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A4打印机数量不得超过单位在用办公室数量。各地高配资产配置标准低于此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各单位存在超标准、超数量资产同类资产。

10. 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2022年底前建成省市县贯通、政府公共仓，打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资产调剂调拨渠道。资产能够满足单位使用需求的，一律

从公物仓调剂解决。举办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和开展临时性工作的，应当充分利用公物仓现有资产，确需配置的，从严从紧按照标准配置，工作完成后及时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推进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提升设备使用效率。

1.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从严审核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加强总量控制，2023年政务信息化建设经费较上年压减20%。推进非涉密系统上云和非涉密专网整合工作，降低运维成本，2023年政务信息化运维经费较上年压减10%。

2. 加强财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会计核算，严禁报销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加强资金使用的售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控，坚决杜绝“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